



## 法院公告

**李家斌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刘必霖与被告李家斌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：被告李家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必霖货款4553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李家斌负担。被告李家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，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公告费由被告李家斌承担，原告凭发票结算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